

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供应商公开招募公告

一、招募概述

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地为陕西省宝鸡市高新大道 196 号，公司专注于电气化铁路接触网产品、城市轨道交通供电设备及轨外产品的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是国内电气化铁路和城市轨道交通供电装备领域的龙头企业。

为进一步建立、完善与规范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及所属单位供应商管理体系，加强履约供应能力，加快电子商务应用，建立公开、公平、公正、有序的采购竞争机制，结合公司生产需要，拟招募相关品类供应商。

本次招募是在我公司已有合格供应商名录基础上进行增加招募，凡已在我公司合格供应商名录中的供应商无需参与此次招募（供应范围扩项除外）。

欢迎具有意愿并符合招募条件的供应商积极响应，共谋发展。

二、招募范围

2.1 物资类供应商

- 2.1.1 铜镁合金绞线、软铜绞线类原材；
- 2.1.2 槽道型材；
- 2.1.3 非标紧固件；
- 2.1.4 铝型材产品：铝合金型材、铝管、铝棒；
- 2.1.5 铜板；

2.2 采购品类供应商

- 2.2.1 钢构件类产品制造；
- 2.2.2 铸钢类产品制造；
- 2.2.3 铸铜类产品制造
- 2.2.4 非金属类产品制造；
- 2.2.5 铜铝过渡线夹产品制造；
- 2.2.6 绝缘子（瓷式绝缘子、硅橡胶绝缘子）；
- 2.2.7 等电位连接线本体制造；
- 2.2.8 铜接线端子、电流连接器产品制造；
- 2.2.9 低压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

2.2.10 高压开关柜柜体、低压控制柜柜体（电动操作机构箱体）制造；
供应商可以申请上述一类或多类产品，或可申请一类产品中的一项产品或多项产品，并分别提供相关书面材料，采购品类供应商招募只接受制造商，不接受任何代理商或经销商（物资类低压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供应商除外）。

三、招募时间

响应报名时间：2026年5月29日9:00至2026年6月12日16:00时前。

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6年7月13日早9:30前，逾期不予受理。

四、供应商资格条件

申请加入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的合格供应商，必须具备如下条件：

4.1 通用资格条件

4.1.1 具有企业法人资格和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能够为公司生产提供所需产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生产供应履历的制造商、代理商、经销商。

4.1.2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有关规定，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4.1.3 具备必要的生产能力、经营场所和专业技术能力等履行合同的能力和履行合同的良好记录；

4.1.4 具有企业职业健康与安全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符合国家相关规定。提供的产品符合国家、行业和技术、安全和环境保护的标准；

4.1.5 具有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和良好的售后服务能力；

4.1.6 具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条件；

4.1.7 供应商不属于“信用中国”网站公示的失信被执行人；

4.1.8 供应商不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中。

4.2 专用资格条件

4.2.1 物资类供应商

4.2.1.1 铜镁合金绞线、软铜绞线类原材

4.2.1.1.1 供应商属性或资格条件要求：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该类物资生产供应履历的制造商、代理商或经销商；

4.2.1.1.2 质量保证能力：(制造商)具有完善的产品质量保证体系(有效的ISO9000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书)；产品符合国家现行标准；代理商需提供有效的制造商相关质量

保证能力资质；具有近 5 年内国家铁路产品质量监督中心出具的检验报告。

4.2.1.1.3 制造商生产保证能力要求：须具备各铜镁合金绞线、软铜绞线生产能力，全流程生产工艺、装备必须符合国家生产企业发展政策的相关规定，具有有效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自身必须具有与铜镁合金绞线、软铜绞线产能配套的冶炼能力。

4.2.1.1.4 财务能力要求：制造商注册资金不低于 1000 万元人民币，代理商或经销商注册资金不低于 1000 万元人民币，经税务部门注册登记核准的一般纳税人，具有良好的社会信誉和财务状况。

4.2.1.1.5 供货业绩：具有铁路运输基础设施生产企业许可证和铁路产品认证证书或近两年具备向铁路项目或通过 CRCC 认证的铁路牵引供电设备器材生产企业供货并提供铜镁合金绞线、软铜绞线材料供货业绩（提供供货合同和发票复印件，原件备查）。

4.2.1.2 槽道型材

4.2.1.2.1 供应商属性或资格条件要求：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该类物资生产供应履历的制造商、代理商或经销商；

4.2.1.2.2 质量保证能力：制造商具有完善的产品质量保证体系认证证书；产品符合国家现行标准；需提供产品质量检测报告（必须由通过中国计量机构（CMA）或国家实验室认可（CNAS）的第三方检测机构依据现行铁道行业标准出具的近 5 年内的产品质量检测报告）。

4.2.1.2.3 财务能力要求：制造商注册资金不低于 1000 万元人民币，代理商或经销商注册资金不低于 1000 万元人民币，经税务部门注册登记核准的一般纳税人，具有良好的社会信誉和财务状况。

4.2.1.2.4 供货业绩：制造商或代理商有近 3 年来有良好的槽道型材供货业绩资料（提供供货合同和发票复印件，原件备查）。

4.2.1.3 非标紧固件

4.2.1.3.1 供应商属性或资格条件要求：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该类物资生产供应履历的制造商、代理商或经销商；

4.2.1.3.2 质量保证能力：制造商具有完善的产品质量保证体系认证证书；产品符合国家现行标准；需提供产品质量检测报告（必须由通过中国计量机构（CMA）或国家实验室认可（CNAS）的第三方检测机构依据现行铁道行业标准出具的近 5 年内的产品质量检测报告）。

4.2.1.3.3 财务能力要求：制造商注册资金不低于 500 万元人民币，代理商或经销

商注册资金不低于 500 万元人民币，经税务部门注册登记核准的一般纳税人，具有良好的社会信誉和财务状况。

4.2.1.3.4 供货业绩：制造商或代理商有近 3 年来有良好的非标紧固件产品供货业绩和质量保证能力（提供供货合同和发票复印件，原件备查）。

4.2.1.4 铝型材产品：铝合金型材、铝管、铝棒

4.2.1.4.1 供应商属性或资格条件要求：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该类物资生产供应履历的制造商、代理商；

4.2.1.4.2 质量保证能力要求：（制造商）具有完善的产品质量保证体系（有效的 ISO9000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书）；产品符合国家现行标准；并且具备近 5 年具有检测资质专业机构出具的物资质量检验报告。代理商需提供有效的制造商相关质量保证能力资质。

4.2.1.4.3 制造商生产保证能力要求：须具备铝合金型材、铝管、铝棒类生产能力，全流程生产工艺、装备必须符合国家工业铝合金材料产业发展政策的相关规定。非标设计尺寸铝合金型材制造商具备全流程生产工艺及成套挤压设备生产能力。

4.2.1.4.4 财务能力要求：制造商注册资金不低于 3000 万元人民币，代理商资金注册不低于 1000 万元人民币，经税务部门注册登记核准的一般纳税人，具有良好的社会信誉和财务状况。

4.2.1.4.5 供货业绩：近 3 年来具有良好的铝合金型材、铝管、铝棒材料供货业绩和质量保证能力（提供供货合同或发票复印件或给提供合格检测报告，原件备查）。

4.2.1.5 铜板

4.2.1.5.1 供应商属性或资格条件要求：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该类物资生产供应履历的制造商、代理商或经销商；

4.2.1.5.2 质量保证能力：（制造商）具有完善的产品质量保证体系（有效的 ISO9000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书）；产品符合国家现行标准；代理商需提供有效的制造商相关质量保证能力资质。

4.2.1.5.3 制造商生产保证能力要求：须具备铜板生产能力，全流程生产工艺、装备必须符合国家板材产业发展政策的相关规定，具有有效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自身必须具有与铜板产能配套的冶炼能力。

4.2.1.5.4 财务能力要求：制造商注册资金不低于 3000 万元人民币，代理商或经销商注册资金不低于 1000 万元人民币，经税务部门注册登记核准的一般纳税人，具有良好的社会信誉和财务状况。

4.2.1.5.5 供货业绩：近 3 年来有良好的供货业绩和质量保证能力（提供供货合同和发票复印件，原件备查）。

4.2.2 采购品类供应商资格要求

4.2.2.1 钢结构类产品：

4.2.2.1.1 供应商属性或资格条件要求：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钢结构类产品供应履历的制造商；

4.2.2.1.2 质量保证能力要求：制造商须具有完善的产品质量保证体系；产品符合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

4.2.2.1.3 制造商生产保证能力要求：具备钢结构产品生产的装备及人员；具备全流程生产工艺、全过程质量控制能力、可满足我公司生产供应的生产能力。符合国家环保要求；装备必须符合国家产业发展政策的相关规定；

4.2.2.1.4 财务能力要求：制造商注册资金不低于 500 万元人民币，经税务部门注册登记核准的一般纳税人，具有良好的社会信誉和财务状况；

4.2.2.1.5 供货业绩：近 3 年来具有钢结构类产品供货的良好业绩（提供供货合同和发票复印件，原件备查）。

4.2.2.2 铸钢类产品制造：

4.2.2.2.1 供应商属性或资格条件要求：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铸钢类产品供应履历的制造商；

4.2.2.2.2 质量保证能力要求：制造商须具有完善的产品质量保证体系；产品符合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

4.2.2.2.3 制造商生产保证能力要求：具备铸钢产品生产的装备及人员；具备全流程生产工艺、全过程质量控制能力、可满足我公司生产供应的生产能力。符合国家环保要求；装备必须符合国家产业发展政策的相关规定；

4.2.2.2.4 财务能力要求：制造商注册资金不低于 500 万元人民币，经税务部门注册登记核准的一般纳税人，具有良好的社会信誉和财务状况；

4.2.2.2.5 产品需提供近 3 年铸钢类产品供货业绩或供货合同（提供供货合同和发票复印件，原件备查）。

4.2.2.3 铸铜类产品制造

4.2.2.3.1 供应商属性或资格条件要求：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铸铜类产品供应履历的制造商；

4.2.2.3.2 质量保证能力要求：制造商须具有完善的产品质量保证体系；产品符合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

4.2.2.3.3 制造商生产保证能力要求：具备铸铜产品生产的装备及人员；具备全流程生产工艺；符合国家环保要求；装备必须符合国家产业发展政策的相关规定；

4.2.2.3.4 财务能力要求：制造商注册资金不低于 800 万元人民币，经税务部门注册登记核准的一般纳税人，具有良好的社会信誉和财务状况；

4.2.2.3.5 产品需提供近 3 年铸铜类产品供货业绩或供货合同（提供供货合同和发票复印件，原件备查）。

4.2.2.4 非金属制造产品

4.2.2.4.1 供应商属性或资格条件要求：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非金属类产品供应履历的制造商；

4.2.2.4.2 质量保证能力要求：制造商须具有完善的产品质量保证体系（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书）；

4.2.2.4.3 制造商生产保证能力要求：须具备非金属类产品生产能力；符合国家环保要求；具备全流程生产工艺，装备必须符合国家产业发展政策的相关规定；

4.2.2.4.4 财务能力要求：制造商注册资金不低于 500 万元人民币，经税务部门注册登记核准的一般纳税人，具有良好的社会信誉和财务状况；

4.2.2.4.5 供货业绩：非金属类产品需提供近 3 年非金属制造类产品供货业绩或供货合同（提供供货合同和发票复印件，原件备查）。

4.2.2.5 铜铝过渡线夹产品制造；

4.2.2.5.1 供应商属性或资格条件要求：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轨道交通线路供应履历的制造商；

4.2.2.5.2 质量保证能力要求：制造商须具有完善的产品质量保证体系（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书）；

4.2.2.5.3 制造商生产保证能力要求：须具备铜铝过渡电连接线夹生产能力；符合国家环保要求；具备全流程生产工艺，装备必须符合国家产业发展政策的相关规定；

4.2.2.5.4 财务能力要求：制造商注册资金不低于 500 万元人民币，经税务部门注

册登记核准的一般纳税人，具有良好的社会信誉和财务状况；

4.2.2.5.5 供货业绩：需提供近 3 年铜铝过渡电连接线夹产品供货的业绩或合同（提供供货合同和发票复印件，原件备查）。

4.2.2.6 绝缘子（瓷式绝缘子、硅橡胶绝缘子）

4.2.2.6.1 供应商属性或资格条件要求：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瓷式绝缘子、硅橡胶绝缘子供应履历的制造商；

4.2.2.6.2 质量保证能力要求：制造商须具有完善的产品质量保证体系（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书）；产品符合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具有由通过 CMA 认定且获得 CNAS 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型式试验报告或近三年内产品质量检验报告；

4.2.2.6.3 制造商生产保证能力要求：须具备表面处理生产能力；符合国家环保要求；具备全流程生产工艺，装备必须符合国家产业发展政策的相关规定；

4.2.2.6.4 财务能力要求：制造商注册资金不低于 1000 万元人民币，经税务部门注册登记核准的一般纳税人，具有良好的社会信誉和财务状况；

4.2.2.6.5 供货业绩：瓷式绝缘子、硅橡胶绝缘子需提供近 3 年向铁路或轨道交通线路行业供货的业绩合同（提供供货合同和发票复印件，原件备查）。

4.2.2.7 等电位连接线本体制造；

4.2.2.7.1 供应商属性或资格条件要求：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该类产品供应履历的制造商；

4.2.2.7.2 质量保证能力要求：制造商须具有完善的产品质量保证体系（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书）；产品符合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

4.2.2.7.3 制造商生产保证能力要求：须具备等电位连接线生产能力；符合国家环保要求；具备全流程生产工艺，装备必须符合国家产业发展政策的相关规定；

4.2.2.7.4 财务能力要求：制造商注册资金不低于 500 万元人民币，经税务部门注册登记核准的一般纳税人，具有良好的社会信誉和财务状况；

4.2.2.7.5 供货业绩：近 3 年具备同类产品的供货业绩履约证明（提供供货合同和发票复印件，原件备查）。

4.2.2.8 铜接线端子、电流连接器产品制造；

4.2.2.8.1 供应商属性或资格条件要求：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该类产品供应履历的制造商；

4.2.2.8.2 质量保证能力要求：制造商须具有完善的产品质量保证体系（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书）；产品符合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

4.2.2.8.3 制造商生产保证能力要求：须具备铜接线端子、电流连接器产品生产能力；符合国家环保要求；具备全流程生产工艺，装备必须符合国家产业发展政策的相关规定；

4.2.2.8.4 财务能力要求：制造商注册资金不低于 500 万元人民币，经税务部门注册登记核准的一般纳税人，具有良好的社会信誉和财务状况；

4.2.2.8.5 供货业绩：近 3 年具备同类产品的供货业绩履约证明（提供供货合同和发票复印件，原件备查）。

4.2.2.9 低压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

4.2.2.9.1 供货的低压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主要包含：交、直流微型断路器及附件，交、直流接触器及附件、交、直流继电器、低压熔断器、浪涌保护器、整流桥、温湿度控制器、智能除湿机、万能转换开关、按钮、指示灯、限位开关、微动开关、辅助开关、加热器、PLC 可编程控制器、接线端子等。

4.2.2.9.2 供应商属性或资格条件要求：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该类产品供应履历的制造商或代理商，代理商应提供详细的品牌授权书。

4.2.2.9.3 制造商或代理商应明确所供货的低压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的品牌、类别及名称。

4.2.2.9.4 质量保证能力要求：制造商须具有完善的产品质量保证体系（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书），代理商需提供有效的制造商相关质量保证能力资质；产品符合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需提供产品质量检测报告（必须由通过中国计量机构（CMA）或国家实验室认可（CNAS）的第三方检测机构依据现行国家标准出具的产品质量检测报告）。对于在 3C 目录中的产品，如交、直流微型断路器，交、直流接触器、交、直流继电器、低压熔断器、浪涌保护器、万能转换开关、按钮、指示灯、限位开关、微动开关、辅助开关、PLC 可编程控制器等产品必须提供 3C 认证证书。

4.2.2.9.5 制造商生产保证能力要求：须具备相关低压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生产能力；符合国家环保要求；具备全流程生产工艺，装备必须符合国家产业发展政策的相关规定；

4.2.2.9.6 财务能力要求：制造商注册资金不低于 100 万元人民币，经税务部门注

册登记核准的一般纳税人，具有良好的社会信誉和财务状况；

4.2.2.9.7 供货业绩：需提供近3年在电气化铁路、轨道交通或高低压电力行业良好的供货业绩履约证明（提供供货合同和发票复印件，原件备查）。

4.2.2.10 高压开关柜柜体、低压控制柜柜体（电动操作机构箱体）制造；

4.2.2.10.1 供应商属性或资格条件要求：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该类产品供应履历的制造商；

4.2.2.10.2 质量保证能力要求：制造商须具有完善的产品质量保证体系（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书）；产品符合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

4.2.2.10.3 制造商生产保证能力要求：须具备高压开关柜柜体、低压控制柜柜体（电动操作机构箱体）产品生产能力；符合国家环保要求；具备全流程生产工艺，装备必须符合国家产业发展政策的相关规定；

4.2.2.10.4 财务能力要求：制造商注册资金不低于500万元人民币，经税务部门注册登记核准的一般纳税人，具有良好的社会信誉和财务状况；

4.2.2.10.5 供货业绩：需提供近3年在电气化铁路、轨道交通或高低压电力行业良好的供货业绩履约证明（提供供货合同和发票复印件，原件备查）。

五、招募程序

5.1 编制供应商申请文件。按照统一格式编制《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供应商申请文件》，申请文件格式参照招标公告“附件2”内容及格式要求。

5.2 供应商申请文件签字盖章PDF版，上传至鲁班网。

5.3 响应报名时间：2026年5月29日9:00至2026年6月12日16:00时前，供应商需填写附件1：报名申请表，盖章扫描件发至联系人电子邮箱。

申请文件上传截止时间：2026年7月13日早9:30前，逾期上传不受理。

5.4 评审及认定

5.4.1 评审方法：本次采取线上、线下评审的方式，对供应商提供的申请文件进行符合性、适宜性审查，采用通过（准入）制。

5.4.2 初步评价：由鲁班网专家评审申请资料，评审通过后的供应商，报供应商管理领导小组审批完成后，进行后续样品评价及现场评价。

5.4.3 样品评价及现场评价：通过初步评价的供应商，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按照所提供的产品类别，依据《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供应商管理办法》

和《供应商选择与评价程序》对供应商进行样品评价及现场评价。

5.4.4 最终评审：通过样品评价及现场评价的供应商，评审合格后经供应商管理领导小组批准后纳入“合格供应商名录”。

5.4.5 发布：供应商申请资料核准通过（准入）的供应商予以发布。但不作为最终合格供应商。最终合格供应商以后续经通过样品评价及现场评价的供应商为准，此次不作发布。

5.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通过，且不做通知与解释。

5.5.1 不符合申请条件的；

5.5.2 提供的申请文件不符合要求的；

5.5.3 提供的资质材料有虚假或者超过有效期限的；

5.5.4 被列入中国铁路总公司、中国中铁、中铁电气化局限制交易供应商名单中；

5.5.5 被列入“信用中国”失信黑名单的；

5.5.6 拒绝接受《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供应商管理办法》管理的。

5.5.7 其他不符合准入的情形。

六、供应商文件的获取和响应流程

6.1 文件的获取

6.1.1 中铁鲁班电子商务平台（网址：<https://www.crecgec.com/>）点击供方交易系统-招标采购，搜索项目信息，响应后，自行下载供应商准入申请文件；

6.1.2 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网址：<http://www.bjqcc.com/>）

6.2 供应商响应流程

6.2.1 统一注册。所有参与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均需在中铁鲁班电子商务平台（<https://www.crecgec.com/>）进行注册，且注册通过。

6.2.2 供应商通过获取到招标公告后，报名响应，填写附件 1：报名申请表，盖章后扫描件发至联系人电子邮箱，截止时间见 5.3 响应报名时间。

6.2.3 在申请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经鲁班网上传签字盖章版 PDF 申请文件，并填写报价，单价填“1”提交投标既可（招标产品名称、单价不作最终供应产品类型、价格用，仅作为此次招募过程用）。

6.2.4 评审：经鲁班网专家评审、及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供应商管理领导小组进行评审，并生成评审报告。

6.2.6 信息变更。供应商信息发生变化时，联系招标人联系人后，可将变更申请及

变更后的资料的电子版发联系人电子邮件地址。

七、其他事项

7.1 本次核准进入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合格供应商名录》的供应商，不能代替正式招标采购的资格评审。

7.2 供应商申请文件，必须清晰、真实、有效，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保留进一步核查相关材料的权利，弄虚作假者，取消准入资格。

7.3 申请加入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的合格物资供应商的代理商，应当是产品制造商在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的唯一指定代理商。

7.4 生产多种产品的集团企业，应当由具有企业法人资格的下属公司申请。

7.5 本次招募是在我公司已有合格供应商名录基础上进行增加招募，凡已在我公司合格供应商名录中的供应商无需参与此次招募（供应范围扩项除外）。

八、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募公告在以下媒介发布，中铁鲁班电子商务平台（网址 <https://www.crecgec.com/>）、中铁高铁电气装备有限公司官网（<http://www.bjqcc.com/>）同时发布。凡有意向的供应商可参照 6.1 文件的获取内容，免费下载获取招募文件。

九、招募人信息

招募单位：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陕西省宝鸡市高新大道 196 号

联 系 人：李工、谭工

电 话：0917-2829902

0917-2829518

电子邮箱：bjqcctyk@163.com

附件1: 报名申请表